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

学生宿舍管理规定（暂行）

（农科植保办[2017]15号）

宿舍是植保所提供给来所学生学习、生活和居住的场所，为保障学生有一个安全、整洁、卫生的环境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**第一条** 爱护宿舍内公物，离开后要保持原有设施完好。如有损坏应及时向宿舍管理人员汇报，视损坏原因，折价赔偿。房间内公共设施被人为损坏找不到当事人时，维修费用将有本宿舍人员均摊。

**第二条** 保持室内整洁，搞好个人卫生、不得乱倒垃圾。洗手间、下水道不准乱扔杂物，以防堵塞。

**第三条** 节约用水、用电，注意安全使用天然气。离开宿舍时请关好门窗、水、电、天然气。保管好自己的贵重物品。注意防火防盗。

**第四条** 宿舍仅供学生本人使用，不得留宿他人，不得私自加床。

**第五条** 在宿舍内请勿大声喧哗，以免影响他人休息。

**第六条** 严禁使用电炉及大功率电器。严禁私拉乱接电源。

**第七条** 严禁在室内焚烧物品；严禁吸烟；严禁在宿舍内存放易燃、易爆、有毒有害物品。

**第八条** 自觉遵守宿舍管理规定，服从宿舍管理人员的安排，不得私自调换宿舍及床位。

**第九条** 学生宿舍管理人员（同时2人及以上）要定期到学生宿舍检查安全及卫生，发现问题及时告知其本人和导师，并责令其整改，对三次劝告、教育不改者，学生宿舍管理部门经请示后勤部门有权取消其住宿资格。

**第十条** 学生离所请到学生管理办公室办理离所手续，交回钥匙、水卡等公共物品，在规定时间内退出住房，不许私自转让床位。私自转让床位者，押金不予退还，该床位将被视为空床位，另行分配。凡拖欠费用擅自离所的将影响本课题组其他学生入住。补办水卡需缴纳5元工本费。

**第十一条** 违反上述规定者，一经发现视情节轻重，给予批评教育、通报批评、取消住宿资格等处罚。造成经济损失者，赔偿损失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由所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2015年8月31日起施行。此前所发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